

**环保会 MEPC.349(78)决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

**2022 年建立和管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导则**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本委员会在其第 76 届会议上以 MEPC.328(76)决议通过的《2021 年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特别注意到**《2021 年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MARPOL 附则 VI)包括关于减少国际航运碳强度的强制性基于目标的技术和营运措施的修正案，

**还注意到** MARPOL 附则 VI 第 27.12 条要求，本组织秘书长应保持数据库匿名，从而无法识别特定船舶，

**进一步注意到** MARPOL 附则 VI 第 27.13 条要求，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由本组织秘书长按本组织拟制定的导则予以负责和管理，

**认识到**上述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要求相关导则以统一有效地实施规则，并有足够的前置时间供业界做好准备，

**注意到**本委员会在其第 71 届会议上以 MEPC.293(71)决议通过的《2017 年建立和管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导则》，

在其第 78 届会议上，**审议了**《2022 年建立和管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导则》草案，

1 **通过**《2022 年建立和管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导则》，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提请**各国主管机关在制定实施和执行 MARPOL 附则 VI 第 27 条要求的本国法律时考虑附件中的导则；

3 **要求** MARPOL 附则 VI 的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船长、海员、船东、船舶经营者和任何其他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导则；

4 **同意**根据在实施中所获得的经验对导则保持审议，还考虑到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25.3 和 28.11 条，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对减少国际航运碳强度的技术和营运措施的评审；

5 **废除** MEPC.293(71)决议通过的《2017 年建立和管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导则》。

## 附 件

### 2022 年建立和管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导则

#### 1 引言

1.1 本导则提供了建立和管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的指导,并描述了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27 条将供各方使用的船舶数据匿名化的方法和确保数据库完整性的方法。

1.2 通常来说,数据库的目的是提供建立船舶年度二氧化碳排放的数据和支持减少国际航运碳强度的进一步措施的审议。

1.3 对于数据保密性,第 27.12 条规定“本组织秘书长应保持数据库的匿名性,从而无法对具体船舶作出识别。缔约国获得的匿名数据应严格限于分析和审议。”本导则平衡了数据匿名和供各方和本组织分析的数据的可使用性。

1.4 第 27.13 条规定“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由本组织秘书长按本组织拟制定的导则予以负责和管理。”对于数据库的建立和数据可视化,其将被开发为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GISIS)平台内的一个模块和相关的网络应用(如必要),使用综合 IMO 网络账号框架以管理模块的安全访问。

#### 2 定义

MARPOL 附则 VI 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 3 数据匿名

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27.12 条,数据应被匿名以无法识别具体船舶。就燃油消耗数据匿名而言,数据库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不应显示国际海事组织识别号和船旗;
- 2 总吨(GT)、净吨(NT)、载重吨(DWT)、功率输出(额定功率)应取整至两位有效数字,例如 167,430 GT 的船舶吨位应显示为 170,000 GT;
- 3 达到的 EEDI 和达到的 EEXI 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AER 或 cgDIST)、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AER 或 cgDIST)、任何修正前的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AER 或 cgDIST)、以及自愿试用的营运碳强度指标(例如,EEPI、cbDIST、clDIST 和 EEOI)<sup>1</sup>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 5 燃油消耗、航行距离和航行小时数的年度数据应完整提供不做修改;
- 6 第 2 条中定义的船型以外的船型应显示为“其他”;和
- 7 冰级应显示为“是”或“否”。

#### 4 数据提交与访问

4.1 主管机关应能访问在线数据库以通过在线表格提交其数据。输入数据库的数据应由数据库系统核查以确保数据以标准化格式提交并与 GISIS 船舶详情模块的数据互相对照。

4.2 主管机关应为数据库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在该主管机关数据提交出现任何问题时与秘书处联系。

4.3 为了鼓励数据的持续提交和提高数据库的可使用性,关于数据提交、修改和数据库更新的自动提示和提醒可以纳为数据库的功能。

<sup>1</sup> 参见《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 导则, G1)》(MEPC.352(78)决议)。

4.4 主管机关将可访问悬挂其船旗的船舶的非匿名数据。此外，MARPOL 附则 VI 第 28 条适用的船舶的主管机关将可访问该船先前历年年的所有报告数据（无论其船旗历史）。

4.5 主管机关应能访问在线数据库以下载匿名数据组。

## 5 确保数据库完整性的措施

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27.10 条关于丢失数据状况的报告要求，秘书长应：

- 1 在每个日历年年初，通过与 GISIS 船舶详情模块的数据互相对照生成一份第 27 条范围下的船舶清单；
- 2 将上述清单发送给主管机关供参考，以接收任何不一致的反馈；
- 3 通过将 1 生成的清单和报告的数据比较，核查数据库的完整性；
- 4 提醒未提交数据的主管机关按要求的格式提交数据；
- 5 每年向本委员会报告丢失数据的状况；和
- 6 要求不报告的主管机关提交第 27 条范围下所有其注册船舶的数据。

## 6 向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递交的年度报告

第 27.10 条规定“本组织秘书长应向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递交一份年度报告，概述收集的数据，丢失数据的状况以及本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每份年度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和本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1 所有 5000 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消耗的每种燃油的年度总量；
- 2 按照 MARPOL 附则 VI<sup>2</sup>定义的船型和尺度类别(包括 MARPOL 附则 VI 第 2 条未定义的“其他”船舶类型)，对于 5000 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每种消耗的燃油、航行距离和航行小时数的年度总量；
- 3 按照 MARPOL 附则 VI<sup>2</sup>定义的船型和尺度类别(包括 MARPOL 附则 VI 第 2 条未定义的“其他”船舶类型)，5000 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向数据库报告的数量；
- 4 按照 MARPOL 附则 VI<sup>2</sup>定义的船型和尺度类别(包括 MARPOL 附则 VI 第 2 条未定义的“其他”船舶类型)，注册在附则 VI 缔约方未收到其数据的 5000 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的数量；和
- 5 使用《2021 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因素导则》(CII 折减率导则，G3) 第 1.5 段所述的基于需求的测量和基于供应的测量，船型和国际航运的营运碳强度的年度发展，以及数据和结果的不确定性。

---

<sup>2</sup> 为便于逐年比较，秘书处还可酌情考虑使用 2020 年第四次国际海事组织温室气体研究中使用的船型和尺度类别。